

新邵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4年1月县城市客运市场 文明规范和打非治违检查通报

2024年1月份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租车、城内公交车文明规范整治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。共处罚不文明不规范城内公交车3起，查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2起。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2起，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对3起不文明不规范城内公交车驾驶员处罚和整改。

(一) 违规情况

- 1、公汽公司：湘E27042隆陈波，驾驶过程中长时间与乘客闲聊。
- 2、公汽公司：湘E27019黄能文，驾驶过程中吸烟。
- 3、公汽公司：湘E27028周江凌，湾田广场地段未按规定礼让行人。

(二) 处罚情况

对以上驾驶员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，并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罚款，取消当月综合奖。

二、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2起。

查处情况：湘EX0398石朝晖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湘EX1736王吉锋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。对以上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。

三、本月查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，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2起

查处情况：1、新邵县车一族钣金维修店未按规定进行备案，处罚人民币3千元整。

2、新邵县峰辉汽修服务中心未按规定进行备案，处罚人民币3千元整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4年1月28日

